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債　務　人　楊文華

債　務　人　楊承熙即楊曼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6,286元	110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0%	無	無